#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厅发〔2018〕11号

各旗区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27日

## 鄂尔多斯市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总则

　　　　第一条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工作，加快推动农村牧区产业发展，结合鄂尔多斯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　　第二条坚持乡村振兴、产业发展、基层组织建设、精准脱贫攻坚有机结合，构建企业为龙头、党支部为核心、产业为基础、合作组织为载体、集体经济为依托、农牧户为主体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牧区产业发展新格局，促进农牧户持续稳定增收。

第二章基本原则

　　　第三条分门别类、精准施策。根据农村牧区产业发展情况，坚持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、精准脱贫攻坚等深度融合，增强农村牧区内生发展动力。

　　　第四条因地制宜、科学谋划。立足农村牧区和嘎查村发展实际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发展特色产业，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，健全农牧民和企业利益联结机制，确保农牧民稳定增收。

　　　第五条政策引导、社会参与。完善政策措施，整合各类涉农涉牧资金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牧区产业发展，形成政策扶持、社会帮扶、嘎查村引领、企业带动的强大工作合力。

　　　第六条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推进生态建设，促进农村牧区生产发展、农牧民生活改善。

第三章工作目标

　　　　第七条大力推行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模式。2018年，试点先行，率先在扶贫重点嘎查村推行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模式，建档立卡贫困户与企业和合作组织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建立。2019年，以点带面，在全市范围内推行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模式，发展模式趋于完善，建档立卡贫困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构建。2020年，效益凸显，全市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模式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，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长效机制全面建立。

第四章主要内容

　　　第八条建强基层组织。在原有驻村包联工作基础上，健全完善三级包联机制，强化对驻村工作队、第一书记管理，选优配强嘎查村党支部带头人，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。

　　　　第九条组建合作组织。对全市嘎查村集体资产集中摸排，结合嘎查村实际，拟定合作组织筹建方案，重点明确入股分红办法，适当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股本比例，分配红利以纯利润为基数，预留部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弱势群体救助。

　　　第十条密切联结机制。通过政策引导、利益联结等措施，形成“党支部连两头（一头连企业，一头连农牧民）、大企业拓市场、合作组织兴产业、农牧民得实惠”的产业发展新机制。

　　　（一）充分发挥嘎查村党支部核心作用。建强基层组织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和组织优势，精准组建合作组织，规范合作经营，高效对接企业，积极服务群众，不断巩固基层党组织在产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地位。

　　　（二）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。鼓励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式发展，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资源整合，打造区域共用品牌，不断提升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，辐射带动关联企业、合作组织持续发展壮大。

　　　（三）有效发挥合作组织引领作用。建立“农社共建、资源共用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合作经营制度，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，稳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，扶持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组织跨嘎查村、跨区域开展合作经营，带动农村牧区产业发展。

　　　（四）积极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。加强农牧户技能培训，支持农牧户发展特色产业，鼓励农牧民通过土地、林地、草牧场入股等形式，参与合作经营，有效增加财产性、经营性、工资性收入，不断增强农牧民内生发展动力。

第五章政策支持

第十一条资金支持。设立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，重点用于扶持嘎查村产业发展。涉农涉牧资金重点向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嘎查村倾斜。围绕精准脱贫攻坚，推进产业精准扶贫，市产业扶贫专项资金按照每个嘎查村20万元标准投入扶贫重点嘎查村。

　　　　第十二条土地支持。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在用地方面给予重点保障。嘎查村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用地，重点保障农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旅游开发等项目用地。统筹推进土地整理、基本农田建设、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，用于支持产业发展。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，推动农村牧区土地有序流转，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。

　　　　第十三条金融支持。创新金融扶持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业合作组织金融支持力度，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完善小额信贷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提供免担保、免抵押小额信贷。

　　　　第十四条保险支持。稳步提高农牧业保险覆盖率，力争全市嘎查村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在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中设立嘎查村产业发展风险基金，通过以奖代补、以奖代投等方式，支持嘎查村发展特色产业，提升抵御风险能力。

　　　　第十五条就业支持。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，严格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。鼓励有条件的嘎查村组建劳务队，支持合作组织就近吸纳农牧民就业。

第六章保障措施

　　　第十六条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区党委、政府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组织+农牧户”产业发展模式落地生根、取得实效。建立农村牧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工作调度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苏木乡镇和嘎查村要切实承担具体责任，加强与各包联单位、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协调配合，充分依靠基层党支部推进各项工作。

　　　　第十七条协调联动配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，密切协调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、高效开展，形成推动农村牧区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。市委农工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全力支持嘎查村产业发展。各包联单位、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，确保包联驻村和产业发展取得实效。

　　　第十八条强化资金监管。加强各类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健全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评，突出资金使用效益评估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专项资金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、安全高效使用。市纪检、审计等有关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，对资金发放、使用和落实情况跟踪问效，切实加强资金审计监管。

第十九条严格考核问效。将农村牧区产业发展纳入对旗区和各包联单位、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考评内容。市委农工部要建立农村牧区产业发展数据信息调度制度，实行工作推进月报告制度。切实加大农村牧区产业发展督查、考核和问责力度，对工作不力、行动迟缓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；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扬激励。

　　　　第二十条广泛宣传动员。通过新闻宣传、专题培训、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不断加大农村牧区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宣传力度，积极培树典型，认真总结经验，营造推动农村牧区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第七章附则

　　　　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市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